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 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5 号

乙方：湖北锦德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 B 区 S5-1
幢 3 层 B1-3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征收建筑面积约 15098 平方米（暂定），最终具体范围与数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出具调查结果和调查报告。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

一、建立征收调查现场办公室，对被征收房屋及被征收人逐户进行精准调查摸底登记，并建立“一户一档”资料，调查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房屋被征收人情况。产权人或共有人姓名、户籍信息、产权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产权人已故的尽量搜集继承人身份信息及

联系电话。

2、房屋坐落和门牌号码。写明街（路、巷）、门牌号（如产权证上的旧门牌号和门牌号码不一致，则注明两个门牌号码）；如没有门牌号码则现场标注、记录。

3、房屋的权属证号、用地面积、土地性质、房屋结构、房屋用途、建筑面积（含有权属证书的证载面积和未登记的建筑面积）及居住使用情况。配合测绘部门进行未经登记建筑的测绘工作，留存未经登记建筑勘测报告及附图。如有规划部门的有效批文，在有效期内的，应相应注明，并附批文复印件。

4、房屋权属性质（直管，自管，私房等）。注明直管、自管的部门，登记私房产权人的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留存其他权属性质房屋的有效文件。

5、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情况、房屋附属设施情况进行拍摄，留存相应影像资料。

6、房屋住改非情况。包括确认经营现场、是否办理营业执照，以及用于营业面积等。

7、收集核对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的复印件、被征收居民的户口及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与相关部门登记信息逐一核实，如果调查情况与相关部门登记不一致的，应查明原因，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决定。

8、收集被征收户的征收与补偿意向。

9、收集核对经营户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从业人员数（以经营户提供的向社保投保人员资料为准）。

10、收集核对征收范围内符合保障性住房政策、享受困难补助政策（低保、重症、残疾等）的被征收户的基本情况。

11、完整填报每户被征收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调查登记表》、《入户调查情况汇总表》。对征收相关原始资料进行登记、复印、拍照、摄影、存档。建档工作完成后及时移交“一户一档”资料（含电子档）。对于无法完成入户调查的房屋，乙方需保留不予配合或无法入户调查的相关资料，并作出书面的不予配合或无法入户调查的情况说明。

二、协助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面积认定工作。

三、负责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和送达与征收工作相关的所有公告及宣传资料，同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保存及登记工作，并做好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进行管控。

五、其他与征收调查相关的工作。

六、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七、乙方应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在日常工作中安排足量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进行办公，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八、完成征收部门或者实施单位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1、结算面积（户数）的确认：采购人根据跟踪审计机构出具的数据进行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面积；

2、本次调查费用（含税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377500元），中标折扣90%；最终结算调查费用以审计单位



确认数据为准。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基准价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东西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第三方机构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试行）》规定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二、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1、当乙方完成 100%的工作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2、当该征收项目全部完成或下达征收补偿决定，在资料交接完毕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因项目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可调整项目征收范围或终止该合同。针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最高限价）或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第五条 服务项目的评估验收

一、项目实施中期和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会同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分别各开展一次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内容包括服务项目的工作绩效、资金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项目开展情况。

二、乙方在项目结束后，需提供项目开展工作总结报告、以街道、以户为单位的入户调查信息数据汇总表，入户调查汇总表和每日报送给甲方的数据需保持一致，以此数据作为项目资金结算依据。

三、评估完成后，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六条 调查后的相关服务

乙方对按本合同约定在完成调查服务后一年内，承担因调查产生的投诉、信访咨询记录及必要的复查服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有需入户调查的家庭及成员基本信息等必要的资料。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按政策规定纠正乙方在入户调查过程的不当行为,并对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帮助。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入户调查、调查结果和调查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联系需入户调查所在地居民及工作人员提供提前通知、入户领带及家庭基本信息介绍等便利服务。

3.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社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进行入户调查服务。

4. 乙方需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转载等)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信息资料及家庭的入户调查数据信息。

5. 乙方在入户调查期间需每日按时向甲方报送入户调查信息数据。乙方要每日安排专人接待调查对象来访,并做好信访维稳和调查结果等相关解释工作。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还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返还甲方。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潜在风险要积极做好防范和预控，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因相关纠纷产生损害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因此造成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9、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并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经济损失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入户调查结束后，评估验收时随机抽查的入户调查不准确率达抽查户数5%的，按总项目服务费1%扣除违约金。

二、在入户调查期间发现乙方利用核查权进行吃拿卡要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按总项目资金的1%扣除服务费。

三、签订合同3日内乙方未进场实施或因中标价格及其他非正当理由拖延实施工期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另选中标人。

第九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声明条款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及处理争议时的合同履行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或判决申请执行期间，若本合同未终止，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5日

